

屏東浸信會會堂管理員任用辦法及其工作職責

1999/11/6

第一條：管理員資格

- 1、需為成熟之基督徒、信仰純正、品行優良。
- 2、國中以上畢業。
- 3、年滿 25 歲以上、60 歲以下之男性。

第二條：任用、試用及解任

- 1、任用：由執事會甄選並經試用合格後開始任用，任用期間為一年，任期屆滿由執事會視實際需要，討論是否繼續任用，每次任用期間為一年（得連續任用）。
- 2、試用：試用期間為三個月，需繳交個人履歷書表及自傳。
試用期間內若發現工作不力，或因其他因素不適任此工作者，由執事會討論決議不予任用。
- 3、解任：任期屆滿經由執事會決議不予續任，試用期間不合格，工作不力，不聽從牧職人員工作指揮及監督，不與弟兄姊妹和睦相處，在外行為不檢損及教會名義，以上情形任何一項者應予解任。
- 4、任用、解任之行使權由本教會執事會行之。

第三條：職責

應以宣揚基督福音為宗旨，遵守教義，執行所分配的工作（工作事項見本辦法第四條），並接受牧師、傳道之指揮與監督。

第四條：管理員工作事項

- 1、每日下午 6 時起至次日 7 時應守住教會宿舍，維護教會區內安全，定時巡視，並注意可疑人員之出入。
- 2、利用每日早晚時間打掃整理室外及圍牆外地面、環境，提供清潔舒適環境予會友、牧職人員之聚會及一般行政雜務工作。
- 3、每週六與服事打掃教室、教堂之弟兄姊妹共同打掃整理教室、教堂，供週日之崇拜及主日學等課程使用。
- 4、每週主日崇拜及主日學等課程教室、教堂使用前準備與使用後之整理。
- 5、區內建築物小型損壞之修繕。
- 6、定期之花木修剪。
- 7、協助牧師一切交辦之工作。
- 8、緊急事情發生處理及其經過報告牧師、傳道與執事。

第五條：待遇

- 1、薪資：依照本教會牧職同工薪給辦法支薪(試用期間比照正式任用)。
- 2、福利：正式任用起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費用由教會全額補助，年終獎金為薪資之一個半月(需正式任用滿一年以上方有資格)，及每年一個月薪資之離職預備金(服務滿三年後才支付)。
- 3、休假及請假：依照本教會牧職同工薪給辦法處理，請休假需事在前一天向牧師或其代理人處理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由執事會通過後，公佈實施(修正亦同)。